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顏章聖	服務機	<b>I</b> .新竹市 <b>II</b> 2.	文府			職稱	1.處長
申報日	111年12月	25 日		申報	類 別	卸(離)職申	<b>組</b>	
西2 ~	偶 及 未	成年子	女		配	偶及为	ト 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	稱	調		姓名
配偶	Ę	彭芸芳						

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邱月琴

## (二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 利 範 圍 ( 持 分 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受 託 人	移轉登記
金門縣金城鎮城北段	50.61	2 分之 1	顏章聖	第一商業銀 行	104年03月19日
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	947	10000 分之 110	顏章聖	第一商業銀 行	104年03月17日
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	806	10000 分之 110	顏章聖	第一商業銀 行	104年03月17日
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	358	10000 分之 110	顏章聖	第一商業銀 行	104年03月17日
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	6	10000 分之 110	顏章聖	第一商業銀 行	104年03月17日
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	37	10000 分之 110	顏章聖	第一商業銀 行	104年03月17日
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	521	10000 分之 110	顏章聖	第一商業銀 行	104年03月17日
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	23	10000 分之 110	顏章聖	第一商業銀 行	104年03月17日
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	131	10000 分之 110	顏章聖	第一商業銀 行	104年03月17日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和公	漬(平 尺	方 )	權	利持	範分	圍	信所	有	<del>〔</del> 權	前人	受	託	人	移 完	轉成	登 日	記期
金門縣金	金城鎮城北	段			144.	64	2 欠	之	1		顏	章聖			第- 行	一商美	<b></b> 養銀	104 日	年(	)3 月	19
新北市	永和區中信	:段			91.	46	全部	部			顏	章聖			第- 行	一商美	<b></b>	104 日	年(	)3 月	17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爯 股	<b>数</b>	信	託前所	有人	、受	託	人	移	轉	日	期	票面價額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## (四)備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顏章聖